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

